

<<微雨之城>>

图书基本信息

书名：<<微雨之城>>

13位ISBN编号：9789861204239

10位ISBN编号：9861204237

出版时间：2010-12-3

出版时间：貓頭鷹

作者：藤井樹

页数：272

版权说明：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，请支持正版图书。

更多资源请访问：<http://www.tushu007.com>

## &lt;&lt;微雨之城&gt;&gt;

## 前言

二 九年六月三日，下午一點四十一分，我的外公從這個世界下班了。

外婆家篤信神佛的存在，他們虔誠且慈悲，相信外公是回到神佛身邊，去盡他未了的工作。

我沒有任何信仰，並不相信神鬼的存在，又或者應該說，我認為「神鬼不是如我們想像地那樣存在」，所以我只在乎一件事情。

就是外公走了。

我永遠都看不見他了。

我是外公唯一的外孫，他很年輕的時候，我就來到了這個世界。

照時間推算，他當外公時才四十多歲，是個標準的嫩爺爺。

小時候，他每天載著我跟表弟去學校上課，放學時再去載我們回家。

那時候的外公是個抽著長壽菸、脾氣很大、常常皺著眉頭、很凶的一個人。

坐在他摩托車後座、抓緊他衣服的我，常常會聞到他身上的菸味。

突然有一天，他說要戒菸了，然後就真的從此不再抽菸。

我那時候年紀小，不知道戒菸有多難，長大之後自己也抽菸了，一堆身邊的朋友也菸不離手，看著他們，包括我自己在內，一個個戒菸失敗，我才知道戒菸真的需要很大的毅力。

外公就是這樣一個說到做到的人。

聽我舅舅說，他們小時候很苦，家裡窮，什麼都沒有，外公含辛茹苦才能撫養他們長大。

不過外公外婆就是沒在怕的，應該說那個年代的人真的是什麼都沒在怕的，只要有一口氣在，再苦的工作都會撐下去，再苦的日子都能挨過去。

大舅舅十幾歲就跟著外公騎三輪車到高雄港邊排班等載客人，我媽到別人家裡幫忙洗衣拖地帶小孩，後來又到加工區上班。

我在《寂寞之歌》裡面寫到的那些關於我媽的故事、提到的那些事情，還有關於外公那副太陽眼鏡的事情，都是真的。

我六個月大的時候，爸爸跟媽媽就離婚了。

媽媽帶著我離開基隆，回到外婆家，這一待就是十年。

所以雖然我姓吳，但我跟吳家的人幾乎是完全不認識的（吳家的爺爺奶奶除外，小時候我偶爾回到吳家，都是爺爺奶奶在跟我說話），因為我是外公外婆帶大的，他們對我來說，就是我的「太上皇」。

外公姓沈，我在沈家長大，我曾經想過是不是要改姓沈，但也只是想想而已。

因為我知道改姓只是一個無聊的動作，外公外婆不會因為我姓什麼而少愛或是多愛我一點。

我想我會永遠記得，在外公的告別式上，外婆那個雙腳癱軟的背影，和她不停發抖的身體。

我想任誰都是一樣的，陪伴自己六十年的老伴先走了，留下來的每一個將承受天崩地裂般的打擊。

外婆跟我說，外公要走的前幾天才跟她說話，要她放心，彷彿他知道自己的時間快到了。

「我先走，妳免煩惱，我們有五個孫子，他們會幫我陪妳。

」外公說。

外公不會講國語，這段話是用台語說的。

外婆一邊流著眼淚，一邊說給我聽。

接著外婆說我是個不乖的孫子，我是外公第一個抱到的孫子，他等我結婚再生一個曾孫給他抱，等了三十幾年，卻沒能如願。

「真遺憾。

」外婆說，「只能希望我等得到。

」《微雨之城》是外公走了之後，開始在我心底醞釀的故事，裡面的每一段情節其實都跟外公沒有什麼關係，但不知道為什麼，我感覺好像是太上皇給了我一個指令一樣，要我去完成它，然後我就把它寫完了。

我必須承認，剛開始寫《微雨之城》時，我遇見了這十一年來沒遇過的東西，那東西叫「瓶頸」。

<<微雨之城>>

或許有些「文學界的前輩」們覺得我寫的東西沒什麼文學性，「網路小說」本來就不是什麼有技術有實力的東西，所以遇不遇上瓶頸根本不是什麼重要的事。

但是我只想說去你的狗屁文學性，我要寫什麼故事用什麼方式都是我家的事，我寫什麼東西關你屁事？

從開始動筆寫《微雨之城》到完成，一共花了四個半月的時間，這中間當然也包括我偷懶擺爛出國晃蕩兼摸魚這樣。

但是我一天沒寫完《微雨之城》，就好像有一股力量在壓著我一樣，它似乎不停地跟我說：「快點完成我！

」一直到今年九月的某一天，我在一陣平靜間默默地寫完了它。

跟以往寫完十六部作品那當下不一樣的是，我竟然沒有跳起來大聲喊爽。

我只是深呼吸了幾口氣，然後打開email，寫了一封信給如玉。

上面只有幾行字：如玉：稿子如附件。

作者序還沒寫，但我想回家了，所以晚點再給妳吧。

是的，我想回家了。

我想念外婆跟高雄，還有我的媽媽跟繼父、我的大舅二舅、我的四個表弟、我那些好朋友跟好兄弟，以及已經從這個世界下班的外公。

寫到這裡，我已經看不見螢幕了。

眼前一片水光模糊，我想該是停筆離開電腦前的時候了。

我很高興我是《微雨之城》的作者，投身創作十一年，我相信《微雨之城》會是我的一個驕傲。

只是外公啊，我是子雲啊，對不起啊。

這是一本要獻給你的書，只是你看不見了。

我很遺憾…… 吳子雲，二〇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於台北的家

## <<微雨之城>>

### 内容概要

誰的心裡沒有幾道被劃破的傷口，只是，某些遺憾造成的殘缺是可以彌補的，某些，則不行……人生是由很多故事組成的，而遺憾是其中一部分。

有些人的遺憾寫在身上，殘缺是不能拒絕的課題；有些人的遺憾刻在心裡，成了永遠無法彌補的傷。在這個說大不大，說小不小的社區裡，我看見無數燈火背後的故事：幾近失明的薛伯伯，每天等在社區大門口，我問他在等什麼，他說，他在等待那個被他逼走的兒子，等兒子回來，他要親口對他說一句對不起。

但所謂的缺憾，也有可能是「完美」的，就像我的爸媽，曾經，我媽媽舌根肥大，說話不清楚，也就是所謂的大舌頭；我爸爸出過車禍，右耳磨掉了一半，聽力也有所減損，住院期間，媽媽看見爸爸對不確定未來的恐懼，她用她有點大舌頭的口音，在他受傷的右邊耳朵，說了一句只有短短三個字的話：「有、我、在。」

他們的缺陷，讓他們的愛情得以完美。

而我，生下來就有十一根手指頭，從小受盡嘲笑與戲弄，曾經我那麼急切地想要切除那多出來的手指頭，但後來我發現，就算動了手術，我的人生也不會因此有所不同。

然後，我遇見了一個有點傻氣的女孩，她和別人不一樣，她是第一個說我那多出來的手指頭「好可愛」的人……透過這許許多多的故事，我發現，原來，人生最大的殘缺不是身體上的，遺憾才是。

<<微雨之城>>

作者简介

藤井樹 本名吳子雲，高雄市人。

一九七六年九月十日生於高雄。

如果可以的話，也希望死於高雄。

著有《我們不結婚，好嗎》、《貓空愛情故事》、《這是我的答案》、《有個女孩叫Feeling》、《聽笨金魚唱歌》、《從開始到現在》、《B棟11樓》、《這城市》、《十年的你》、《學伴蘇菲亞》、《寂寞之歌》、《六弄咖啡館》、《夏日之詩》、《暮水街的三月十一號》、《流浪的終點》、《流轉之年》。

## &lt;&lt;微雨之城&gt;&gt;

## 章节摘录

我住在一個社區裡面，在高雄市。

這並不是什麼很有名，或是佔地很大的社區，更不是什麼豪宅別墅，就只是一個很普通的老社區。

爸爸跟媽媽搬到這裡的時候，我才九歲，當初是爸爸的小叔叔，也就是我爺爺的弟弟，我要叫他三叔公，是他把房子便宜賣給我們的。

三叔公是我們家族裡最有錢的人，在民國六、七十年，那個大部分人都還是每餐粗茶淡飯的年代，他已經有好幾間房子跟好幾部車子了，甚至好像還經營了好幾間公司，養了一大堆員工，出門的時候有司機載。

我記得曾經去過他家，那是一個有庭院，而且種了很多樹的大別墅。

不過後來他好像出了什麼大事，當時我年紀還很小，沒什麼印象，只記得一些很粗略的畫面，他跟家人說要把房子全都賣掉，其中一間就賣給了我爸爸，那是一間位在前鎮區的公寓。

買賣當天，三叔公把房子的一些文件啦地契啊什麼的交給我們，然後從爸爸手中拿走九十五萬現金之後，很快地就上車走了，連我媽想把他留下來吃一頓飯都來不及開口。

那大概是二十多年前的事了，如果依照當時的行情來算，我家三十坪大小，至少也值兩百萬左右，再怎麼便宜，也要一百八十萬才買得到，但叔公只賣我們九十五萬，他真是一個好人，對吧？

對我們來說，他確實是個好人，但對別人來說，他並不是。

他是個徹徹底底的流氓，而且是個大、流、氓。

在我的印象裡，三叔公留著小鬍子，眼睛很大，眉毛很濃，喜歡戴墨鏡、穿拖鞋，每次看到他，他旁邊一定都會有幾個大哥哥或是叔叔，他說那是他的朋友，每天都陪他出來玩。

他還有一個很特別的特徵：他的嘴唇左上方缺了一角，就是醫學上所說的唇顎裂。

儘管他的嘴巴缺了一角，他還是時常嚼檳榔跟抽菸，他的嘴角總是深紅色的，身上永遠都有很重的菸味，穿著的永遠都是花花綠綠的襯衫，上衣前面的口袋一定會有兩包五五五的香菸，他說那種菸的名字叫「三五」。

我曾經替他跑腿去雜貨店買過幾次菸，我喜歡替他做點小事，因為他會給我一些零用錢，而且都是一百塊的。

有一次放學回家的路上，我碰巧看見他跟幾個人在吵架，我從沒看過他這麼凶的樣子，才講沒幾句，他旁邊那幾個叔叔跟大哥哥就把對方打了一頓。

我看得全身發抖，站在原地動都不敢動。

他走過來，笑一笑，摸摸我的頭說：「士弘啊，你放學啦！」

剛好，三叔公剛好要回家，我載你回去。

然後他的司機把車子開過來，我跟三叔公一起上車後，他拿了一百塊給我，說：「你很乖，這是三叔公給你吃糖的。」

他跟我們說話都用台語，而且臉上都笑笑的。

我從他手上接過一百塊的鈔票，看著他的笑臉，心裡卻對比著他剛剛正在跟別人吵架的凶狠模樣，那是一種很奇怪的感覺，我覺得幾乎不認識眼前這個人。

車子開走了，我在車窗裡看著那些叔叔哥哥繼續毆打那幾個人。

車子裡，三叔公點起了菸，一副剛剛什麼事都沒發生的樣子。

「三叔公，你是流氓嗎？」

不知道為什麼，我問了這句話。

他似乎被我問的話嚇了一跳，過了幾秒鐘，竟然哈哈大笑：「你覺得三叔公像流氓嗎？」

「我覺得不像。」

「那就對啦，三叔公不是流氓啦。」

說完，他繼續抽菸。

「那你為什麼要叫叔叔哥哥打那些人？」

「小孩子不要問那麼多。」

## &lt;&lt;微雨之城&gt;&gt;

」他摸摸我的頭，慈祥地回答。

「所以你真的不是流氓對不對？」

」我天真地又問了一次。

「真的，」他又吸了一口菸，「三叔公真的不是流氓。」

」「你不可以是流氓喔！」

我們老師說流氓會被警察抓走，我不想你被抓走。

」然後他就沒說話了，只是笑一笑，這樣。

即使他那副凶狠的樣子一直在我腦海裡揮之不去，但我必須說，他對我們小孩子都很好，而且非常慷慨，是比非常還要非常的那種慷慨，他總是會送很多東西給我們，我這輩子所擁有的第一部掌上型電動玩具就是他給的，第一次去麥當勞吃漢堡也是他帶我去的。

小時候，我們這一輩的小孩子都很期待新年與節慶的到來，每逢這時，我們就會圍著爸媽跟長輩問：

「三叔公會來嗎？」

三叔公會來嗎？」

」我們都在等待他會帶來的禮物。

那次去吃麥當勞，我們是搭乘三叔公的豪華汽車去的，司機開來的車子，引擎蓋上還有一隻奔跑的豹，爸爸說那車子的名字叫「嘉嘎」。

他把房子賣給我們之後的許多年，家庭聚會中不再有人提到他，不管是清明還是過年都一樣，而他也從此不再出現。

聚會裡，爺爺跟奶奶連提都沒有提到他的名字，其他的長輩也一副家族裡不曾有過這個人一樣，而我是個小孩子，大人在說話小孩子閉嘴，所以我也敢問。

久了之後，我就忘了有這個人了。

我甚至沒辦法聯想，當年他把房子便宜賣給我們，是為了快速地籌到一點跑路錢好離開台灣，因為他已經被全國通緝了。

但就在前幾年，我都已經快三十歲了，某天晚上剛下班，陪爸媽在一家小飯館裡吃飯時，電視播了一則新聞，而我在裡面看到一張熟悉，卻很久很久不見的臉孔。

那張有著濃眉大眼，蓄著小鬍子的臉。

爸爸看見，安靜了。

媽媽知道爸爸看見，她拍拍爸爸的肩膀，也沒說話。

我本來想問一些問題，但我大概也知道是怎麼回事，所以我也沒有說話。

新聞主播說：「已經逃亡了二十年的前黑社會老大『裂嘴介仔』林介偉，日前證實已經在柬埔寨病逝，享年七十七歲。」

民國六十八年到七十四年間，裂嘴介仔涉嫌在新竹、彰化、台中、雲林、高雄和台南等地犯下十起殺人及數起包娼庇賭的案件，並且開立人頭公司進行公共工程的圍標案，還有數起恐嚇及酒店槍擊案，可能也都與他有關……」經過了二十年，我才知道原來他是個大人物，大到全台灣的警察都認識他，也都想抓他，大到很多現在黑社會老大都是他的後輩。

大到我突然有一種很奇怪的感覺，那感覺很難形容，像是我一直很喜歡一個殺人犯，一個黑社會老大，一個大家都很害怕的人，但我卻很喜歡他，這感覺像是……像是……我是個變態？」

對，終於找到形容詞了，就是這個，我是個變態。

不過，這變態的感覺持續沒有多久，我又回到了正常人的情況。

三叔公的遺體從柬埔寨運回來時，我到他靈前給他上香，他的骨灰就擺在爺爺跟奶奶隔壁。

那天我聽到爸爸跟長輩們聊起，他的爺爺，也就是我的曾祖父曾經說過：「林家一門三傑，將來必為國家棟樑。」

」曾祖父口中的一門三傑，就是他的三個兒子。

老大，就是我爺爺，他是個將軍，官拜陸軍少將，果然是棟樑。

老二，就是二叔公，他是個老師，也是個棟樑，不過還很年輕的時候就生病過世了。

老三，就是「裂嘴介仔」，我的三叔公，他是棟樑嗎？」

算吧，只是算另一方面的棟樑。

## <<微雨之城>>

後來家裡就像是解禁了一樣，有關三叔公的一切再也不是什麼不能說的祕密了，我陸續聽到有關他的「事蹟」，包括曾祖父幾乎是被他活活氣死的，包括因為他是小兒子，大家對他寵愛有加而誤入歧途之類的。

有一件我聽了感覺比較新鮮的是，他在當老大的期間，因為樹敵太多，每次出門，身邊都得有很多人保護著，而且他家裡的槍比筷子還要多。

他死後，家人把他在柬埔寨的東西慢慢地拿回來，裡頭有很多雕刻、神像等等的藝術品，還有好多馬的陶器。

那其中有一幅字畫，是他晚年時自己創作的。

家人說他年紀漸長後，幾乎都在吃齋唸佛，而且勤寫書法修身養性，跟年輕時的他根本就是截然不同的兩個人。

那幅字畫沒有標題，只有一首短短的詩，寫著： 巍峨，異鄉的山， 雲煙繚繞，進不了心坎。

數十年奔，數十年離，數十年無奈， 得一心願，終能安， 倘，或若，願以命換， 微雨之城，是歸，是還。

然後我偶爾會想起三叔公，也想起小時候在他車上的那段對話。

我說三叔公啊，老師說的話一點也沒錯，當流氓一定會被警察抓的，對吧。

你明明跟我說過你不是流氓的，那為什麼會這樣呢？

微雨之城，是歸，是還。



<<微雨之城>>

版权说明

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，请支持正版图书。

更多资源请访问:<http://www.tushu007.com>